

证券代码：430764

证券简称：美诺福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3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陈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选举陈波先生继续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经由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陈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为连任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选举陈波先生继续为公司总经理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聘任陈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为连任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选举廖丽平先生继续为公司副总经理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聘任廖丽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为连任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选举廖丽平先生继续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聘任廖丽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为连任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选举张大春先生继续为公司财务总监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聘任张大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为连任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9日